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15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45.11億元，較2014年減少人民幣16.14億元(即26.3%)。

2015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0.42億元，較2014年減少人民幣1.63億元(即79.4%)。

2015年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3元。

董事會建議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08元。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510,858	6,124,457
銷售成本		<u>(3,653,833)</u>	<u>(5,070,466)</u>
毛利		857,025	1,053,991
其他收入	5	120,724	106,6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35,881)	(342,4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4,900)	(216,273)
行政開支		(304,242)	(279,513)
研發費用		(102,562)	(105,6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361	18,13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000)	91
融資成本	7	<u>(2,160)</u>	<u>(2,383)</u>
除稅前溢利		30,365	232,584
所得稅開支	8	<u>(19,756)</u>	<u>(39,250)</u>
年內溢利	9	<u>10,609</u>	<u>193,334</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4,804)	(32,84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60,07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5,511)	(10,4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15,978	-
		<u>65,734</u>	<u>(43,316)</u>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75)</u>	<u>(92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64,659</u>	<u>(44,23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5,268</u>	<u>149,095</u>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42,198	205,194
非控股權益		<u>(31,589)</u>	<u>(11,860)</u>
		<u>10,609</u>	<u>193,33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6,857	160,955
非控股權益		<u>(31,589)</u>	<u>(11,860)</u>
		<u>75,268</u>	<u>149,09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u>0.03</u>	<u>0.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7,658	1,727,1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1,013	389,836
投資物業		47,187	10,196
無形資產		4,330	5,7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20,424	406,79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383	3,481
可供出售之投資		31,174	42,433
遞延稅項資產		171,830	132,595
債務證券投資		390,027	369,23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8,096	11,518
長期應收款項		131,206	36,730
		<u>3,245,328</u>	<u>3,135,657</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681	8,681
存貨		1,175,829	1,449,17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80,000	8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054,923	4,353,75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992	7,831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		105,059	31,919
其他金融資產		1,063,000	505,000
可收回稅項		1,374	9,2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8,080	246,3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2,011,221	2,368,314
		<u>8,804,159</u>	<u>9,060,2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193,738	2,044,647
客戶按金		198,888	450,402
稅項負債		19,618	2,697
借貸		-	97,170
		<u>2,412,244</u>	<u>2,594,916</u>
流動資產淨值		<u>6,391,915</u>	<u>6,465,3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37,243</u>	<u>9,600,957</u>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21,122	1,621,122
股份溢價		3,409,354	3,409,354
儲備		<u>4,472,096</u>	<u>4,401,84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502,572	9,432,318
非控股權益		<u>119,887</u>	<u>151,476</u>
權益總額		<u>9,622,459</u>	<u>9,583,79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4,784</u>	<u>17,163</u>
		<u>14,784</u>	<u>17,1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08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3日，本公司完成140,000,000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17 SS)。本公司於2012年12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 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液壓支架之銷售	2,815,835	3,701,446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之收入	920,820	1,679,707
配件之銷售	601,895	540,204
其他採煤設備之銷售	120,789	89,367
其他收入	51,519	113,733
	<u>4,510,858</u>	<u>6,124,457</u>

4. 分部信息

本集團將下列識別為組成集團之經營分部：(a)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及(b)該等經營業績定期由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覆核，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煤機設備，其除稅前經營業績定期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覆核，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鑑於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其他酌情決定提供的財務信息，故除實體範圍信息外，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地域資料

收入按客戶地點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430,628	5,895,933
其他國家	80,230	228,524
	<u>4,510,858</u>	<u>6,124,457</u>

由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多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風險和回報相近的地點，故此並無呈列資產的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列示來自客戶且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63,529	840,632
客戶B	551,961	660,349
客戶C	不適用 ¹	646,325

¹ 相關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5. 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9,462	10,791
銀行存款、長期應收款項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之利息收入	98,706	85,818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1,300	8,291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256	1,767
	<u>120,724</u>	<u>106,667</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就補償所產生研發費用及就本集團的新建廠房而自地方政府獲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本集團在相關資產使用期限自遞延收益轉撥損益。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988	286
匯兌淨收益	40,938	1,774
呆賬撥備	(312,139)	(348,071)
存貨撇銷	(9,343)	(1,999)
按成本計量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6,454)	-
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 類至損益之累計虧損(附註)	(60,071)	-
其他	7,200	5,576
	<u>(335,881)</u>	<u>(342,434)</u>

附註：本年度內，由於一項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跌至低於成本值，故該項投資出現減值。因此，累計虧損為人民幣60,071,000元，由其他儲備重新分類為損益。

7.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u>2,160</u>	<u>2,383</u>

8.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60,339	85,109
—過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u>(1,348)</u>	<u>(2,181)</u>
	58,991	82,928
遞延稅項—本年度	<u>(39,235)</u>	<u>(43,678)</u>
	<u>19,756</u>	<u>39,25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集團實體稅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附註1)	15%	15%
鄭州煤機綜機設備有限公司(「鄭煤機綜機」)(附註2)	15%	15%
鄭州煤機液壓電控有限公司(「鄭煤機液壓電控」) (附註3)	15%	15%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物資供銷有限公司 (「鄭煤機物資供銷」)	25%	25%
鄭州煤機長壁機械有限公司(「鄭煤機長壁機械」)	25%	25%
鄭煤機集團潞安新疆機械有限公司 (「鄭煤機集團潞安新疆」)(附註4)	15%	15%
淮南鄭煤機舜立機械有限公司 (「鄭煤機舜立機械」)(附註5)	15%	15%

附註1：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技術證書」)，由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根據另一份證書，本公司之前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附註2：鄭煤機綜機於2013年6月26日取得「技術證書」，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董事認為，可在不招致大額成本的情況下續訂證書。

附註3：鄭煤機液壓電控於2013年6月26日取得「技術證書」，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董事認為，可在不招致大額成本的情況下續訂證書。

附註4：鄭煤機集團潞安新疆於2014年6月9日取得「技術證書」，由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附註5：鄭煤機舜立機械於2013年7月16日取得「技術證書」，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董事認為，可在不招致大額成本的情況下續訂證書。

年內稅項費用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0,365</u>	<u>232,584</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	4,555	34,888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溢利的稅務影響	(1,854)	(2,7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369	1,9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48)	(2,1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897	8,679
利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2,717)	(1,02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354	3,387
額外扣除符合規定的研發費用	(4,500)	(3,750)
	<u>19,756</u>	<u>39,250</u>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777	165,720
投資物業折舊	597	398
無形資產攤銷	2,454	2,4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撥回	8,823	8,817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84,651</u>	<u>177,423</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工資及其他福利	352,853	353,2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746	58,759
	<u>408,599</u>	<u>412,056</u>
核數師酬金	<u>2,980</u>	<u>2,980</u>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139	348,071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66,526	—
	<u>378,665</u>	<u>348,071</u>
撇減存貨	<u>9,343</u>	<u>1,999</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3,653,833</u>	<u>5,070,466</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344)	(4,660)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143	1,435
	<u>(4,201)</u>	<u>(3,225)</u>
租用房屋之經營租賃租金	<u>5,224</u>	<u>5,224</u>

10.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以下股息：		
– 2014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038元)	61,603	–
– 2013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165元)	–	267,485
	<u>61,603</u>	<u>267,485</u>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8元(2014年：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8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42,198</u>	<u>205,194</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1,621,122,000</u>	<u>1,621,122,000</u>

於2015年及2014年，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本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004,413	868,628
貿易應收款項	3,989,715	4,093,423
減：呆賬撥備	(1,032,712)	(788,058)
	<u>3,961,416</u>	<u>4,173,993</u>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52,329	155,547
訂金	6,919	6,720
其他可收回稅項	20,985	7,827
僱員墊款	4,896	5,915
應收股息	950	950
其他	16,213	7,917
減：呆賬撥備	(8,785)	(5,118)
	<u>93,507</u>	<u>179,75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	<u>4,054,923</u>	<u>4,353,75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最多為180天。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明顯差異，包括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客戶之信用狀況與付款記錄、合約總值及市況。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2,078,089	2,056,574
超過180天但1年內	1,083,649	901,361
超過1年但2年內	509,190	938,720
超過2年但3年內	290,488	277,338
	<u>3,961,416</u>	<u>4,173,993</u>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20	493
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	<u>1,726,101</u>	<u>1,821,1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726,221</u>	<u>1,821,657</u>
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u>285,000</u>	<u>546,657</u>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11,221</u>	<u>2,368,314</u>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之保證金，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0.39%至3.15%之範圍（2014年：年利率0.35%至3.25%）。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	698,336	418,224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u>1,188,824</u>	<u>1,310,389</u>
	<u>1,887,160</u>	<u>1,728,613</u>
應付工資與獎金	68,304	68,40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07,711	112,600
訂金	28,294	27,724
一年內確認之遞延收入	9,528	10,678
其他應付稅項	18,301	19,255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u>74,440</u>	<u>77,374</u>
	<u>2,193,738</u>	<u>2,044,647</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有關貿易採購之尚未償付金額。向供應商付款之期限基本為自供應商收到貨物起計90日內掛賬。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878,996	626,664
超過90天但1年內	724,600	770,613
超過1年	<u>283,564</u>	<u>331,336</u>
	<u>1,887,160</u>	<u>1,728,613</u>

15. 股本

	上市A股		上市H股		總計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	<u>1,377,888</u>	<u>1,377,888</u>	<u>243,234</u>	<u>243,234</u>	<u>1,621,122</u>	<u>1,621,122</u>

除所派股息之貨幣外，H股及A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4.46百萬元減少26.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0.86百萬元，主要是2015年國內煤炭市場需求持續萎縮，煤炭開採和選洗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繼續下降，令國內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有所減少導致本集團液壓支架的收入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由於本集團收入有所下降，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70.47百萬元減少27.9%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3.83百萬元。

毛利

受上述因素推動，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99百萬元減少18.7%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7.03百萬元。

受益於鋼材採購價格大幅下降，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67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7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43百萬元減少1.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8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呆帳作出的撥備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27百萬元減少0.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9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減少導致運輸及物流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51百萬元增加8.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24百萬元，主要由於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研發費用

本集團研發費用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69百萬元減少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56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有效控制研發開支及根據市場情況調整研發投入。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溢利減少26.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利潤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9.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平均結餘減少，令我們就銀行借貸所支付的利息開支減少。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58百萬元減少86.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5百萬元減少49.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減少。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基於上述各種因素，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自2014年的人民幣205.19百萬元減少79.4%至2015年的人民幣42.20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4,054.92百萬元，較2014年末的約人民幣4,353.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8.8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下降以及加大收賬力度導致。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063.00百萬元，較2014年末增加約人民幣558.00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自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短期結構性存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6,391.9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465.30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3.65(2014年12月31日：3.49)。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預收款項及借款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1. 2015年度本集團總體經營情況

2015年，受宏觀經濟形勢不景氣和煤炭行業斷崖式下滑的影響，本公司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等主要經濟指標同比大幅下降。2015年本公司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5.11億元，較2014年下降26.3%；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6百萬元，較2014年下降94.5%。

2. 2015年的主要工作成績

2015年，本公司緊緊圍繞「創新思維拓市場、多種渠道降成本、全力以赴保資金、抓住機遇促轉型」的年度方針目標，對外抓住銷售和回款的龍頭，對內推行市場化利潤考核模式，持續推動全員降成本工作，抓住改革機遇，主要經濟指標仍然位於行業前列。

2015年，本公司市場開發多元推進，資金回籠重點突出；生產方式進一步優化，產品品質進一步提升；企業改革持續深化。

3. 自會計年度結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期間，刊發的公告所載的可能進行的重大資產重組的最新資料如下：

1、 本次籌劃重大資產重組的基本情況

因公司正在籌劃重大事項，公司的A股及H股股票已於2015年12月18日起停牌，而H股於2016年1月12日復牌，A股則繼續停牌。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發布了《重大資產重組停牌公告》，進入重大資產重組程序。

2、 重組框架方案

主要交易對方可能涉及註冊於美國的全球產業投資基金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以下簡稱「貝恩資本」)旗下部分投資平台公司。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具體交易方式尚未最終確定。本次重組，公司擬向標的公司的股東購買標的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標的資產行業類型為汽車零部件行業。

3、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工作進展情況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正與相關各方積極研究論證本次重組的相關事項，推進本次重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確定標的資產範圍、交易方式，論證重組方案、與交易對方進行商務談判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與交易對方簽訂具有約束效力的股權或資產購買協議。

4、 需要在披露重組預案前取得的審批和核准情況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預案披露前，公司須與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簽訂相關協議，交易各方需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履行相應的內部決策程序。

2016年展望

2016年，本公司制定了「回資金穩市場、提效率求生存、調結構促轉型、深改革謀創新」的年度方針目標，首先立足煤機行業，多措並舉求生存；其次要注重內部發展，細化基礎管理；再次要加快改革和轉型步伐。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護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有關董事、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接獲監事倪和平先生通知，倪和平先生配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屬禁售期）在公開市場出售88,626股本公司A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倪和平先生配偶出售本公司的股份，此舉並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a)條及第B.8條。上述事故發生後，本公司已立即就於禁售期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責任，進一步提醒各董事及監事。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和監事作出具體查詢，除以上所述者外，其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2016年3月4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股息」)每10股人民幣0.08元，總計人民幣12,968,976元。該利潤分配預案須獲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將適時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時間及相關安排，以及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mj.com)。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5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適用)，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6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王新瑩先生、郭昊峰先生及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吳光明先生。